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0年1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837/09-10號文件)

(b) 2010年1月29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20/09-10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關注政府當局處理有關"釋放劉曉波"的議案的方法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有關"釋放劉曉波"的議案的方法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由於屬於民主

黨的議員已表示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將不會再作跟進。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9/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4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1月22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降低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的申請門檻。當局曾在2009年6月23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有關建議持不同意見。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

7. 關於《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將自願性質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轉為強制性統計調查，以便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未有就該命令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府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在"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加強現行

統計調查和進行新的統計調查"的議項下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9. 李鳳英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因為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關。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鳳英議員、黃成智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黃國健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11.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2月24日。

IV. 將於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原定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未完成的事項將在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819/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3)405/09-10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沒有議員要求就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發言。

15.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400/09-10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已更換各自的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張國柱議員於2010年1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51/09-10(0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國柱議員致函內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將原先編排在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其有關"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的議案所進行的辯論，押後至2010年3月3日進行。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張國柱議員提出該要求的背景。她表示，由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未完成的事項將在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日的立法會會議將合共進行4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分別是：由張國柱議員就"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由黃容根議員就"促進釣魚活動發展"動議的議案；由譚耀宗議員就"扶貧助弱譜關愛"動議的議案；以及由張國柱議員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動議的議案。

20.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歡迎議員對其要求提出意見。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張國柱議員的要求表達意見。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察悉張國柱議員要求將其提出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而該次立法會會議亦會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由於這樣的安排會加長2010年3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他屬意維持原來的安排，在2010年2月3日就張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他補充，議員已有心理準備該次立法會會議會在2010年2月4日繼續進行。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若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按原來安排在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很可能無法在當日完成，而立法會會議將於翌日恢復，以繼續處理未完成的事項。另一方面，若該議案押後至2010年3月3日，則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有可能在當日完成。

24. 梁君彥議員表示，由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將於2010年3月初舉行，部分議員未必能出席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國柱議員或需考慮部分議員由於要出席梁君彥議員所提及的會議，而在2010年3月3日不在香港。

2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2010年3月3日立法會會議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為部分議員可能不在香港。她要求澄清在5名議員由2010年1月29日起辭職後，"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定義及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議員數目。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研究立法會議席在5名議員辭職後出缺所引發的事宜。他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五(一)條及《議事規則》第17(1)條關乎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議事規則》第17(1)條訂明，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這實質上與《基本法》第七十五(一)條的規定相同。雖然"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在《基

本法》多項條文出現，但《基本法》第七十五(一)條是唯一一項關乎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依法律顧問之見，該詞有兩個可能的詮釋。該詞可指立法會所有議席，或指有資格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人。他傾向採納後一詮釋。他闡述，法律事務部在研究時，曾參考有關起草《基本法》的備存紀錄。根據紀錄，有關討論集中在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否定於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一，又或應否採用一個較高的比例。在討論過程屬意採用一個較高的比例，但有關紀錄沒有顯示"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是指立法會所有議席，還是指有資格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人。由於行政機關在立法會會議是否有依法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問題上有利害關係，秘書長已致函行政署長，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以供立法會主席參考。行政署長至今尚未回覆。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迫切需要解決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她詢問議員何時可獲告知有關此事的決定，以作討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同應急切解決此事。議員應在下次立法會會議前，得知會議法定人數應以55名議員還是60名議員計算。她要求法律顧問在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後，盡快就此事向議員發出文件。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從新聞報道中得悉，立法會已就"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定義致函行政署。她質疑行政機關是否有權解釋《基本法》。依她之見，立法會應就此事定出本身的意見。若有需要，立法會應向法院而非行政機關尋求澄清。她認為，除行政機關外，社會人士可能質疑有否違反《基本法》。她認為不宜就此事徵詢行政機關的意見，以供立法會主席參考。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就涉及《議事規則》的事宜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屬慣常做法，但最終決定由立法會作出。她認為，就此事徵詢行政機關的意見既合理，亦有需要。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亦屬重要。依她之見，立法會主席應在

下次立法會會議上公開解釋其就此事所作的裁決，以便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記錄在案。

32. 何俊仁議員認為，就政府當局有其角色的《議事規則》條文(例如涉及通過由議員對政府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條文)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做法是合理的。然而，就涉及立法會內部事務(例如關乎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他看不到有任何特別需要須這樣做。他表示，雖然可參考政府當局及學者等其他外間人士的意見，此事是由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裁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澄清政府當局的意見是否只作參考。法律顧問給予肯定的答覆。

3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並曾參與起草《基本法》。他的理解很清楚，就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是指立法會所有議員，而非所有議席。若該詞是指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基本法》相關條文便應以不同方式起草。他認為法律顧問的意見與他對該詞的理解一致。

35. 涂謹申議員表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有多名委員，而一名委員的意見不能被視作有關此事的權威。起草委員會其他委員若能就此事提供意見，會有幫助。鑒於立法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會對政府所提交法案或附屬法例的通過有影響，他不反對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或會採取審慎的做法，在計劃提交供立法會審議的事務時，將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當作30名議員。他認為法律顧問亦應研究立法會主席對此事的裁決，是否對立法會代理主席具約束力。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應盡快解決此事。

37. 劉皇發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譚耀宗議員所言是正確的。

38. 葉國謙議員認同有關意見，即法律顧問應盡快以書面提供法律意見，因為在議員考慮該書面意見後才進行討論，將會更有成效。依他之見，若就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任何爭議，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非香港法院。

39. 謝偉俊議員指出，《議事規則》第17條訂明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據他理解，第17(4)條提及在點名表決時，法定人數的計算是指在席的議員人數，而非立法會議席。基於一致原則，第17條有關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釋義，應以同樣方式解釋。他因而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應以在任議員的數目而非立法會的議席為基礎。謝議員關注到如何讓議員得悉有關的法律意見及就此事作出決定的機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法律顧問須全面考慮此事，他不宜在是次會議上給予零碎不全的意見。她要求法律顧問察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有關方面後，以書面向議員提供其意見。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在2010年2月3日舉行下次立法會會議前，就此事作出決定。她認為，議員不僅應獲告知有關的法律意見，亦應獲給予機會討論此事。她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方面給予意見。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可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另外，議員或可考慮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43. 涂謹申議員建議，為審慎起見，作為行政安排，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暫時當作30名議員。他認為這將可避免不必要爭議。

44.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會否以30名議員作為法定人數。

45. 法律顧問理解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但表示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屬法律事宜，並不是由立法會決定。鑒於《基本法》訂明立法會主席須主持立法會會議，立法會主席在履行此項職能時，須就"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涵義有其意見。他的裁決日後是否可能引起爭議是另一回事。法律顧問指出，他在研究此事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2)及莊豐源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01)兩案中訂明的原則。法律顧問又表示，他有責任提供適時的意見，供立法會主席考慮，而他相信，立法會主席會向議員解釋他的裁決。法律顧問表示，他會向議員發出文件，解釋他就此事所得意見的基礎。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法律顧問盡快向議員發出該文件。

47.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不知悉每年一度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在3月初舉行。為了讓更多議員可出席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他撤回其有關將該次議案辯論押後至2010年3月3日立法會會議進行的要求。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有很多事務需要處理，立法會會議很可能須於翌日復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21/09-10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3日